

補宋書刑法志
讀爽鳩要心錄得



爽

鳩

要

錄

蔣超伯輯

中華書局

此據天壤閣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序

五代和魯公有疑獄集一書至宋鄭克演爲折獄龜鑑八卷其意但編輯故實博采舊聞而已古今異世情形不同雖有成編未足爲據以之備記問則可用之核情罪則差僕曩官秋曹於實緩條款一再研習用付剞劂以省鈔胥悉本前賢之舊聞弗參世俗之臆說命曰爽鳩要錄斯真折獄之龜鑑也已

同治五年仲秋江都蔣超伯識於廣州之蓮璧軒

爽鳩要錄卷之一

清江都蔣超伯輯

凡職官犯至大辟無論罪名情節輕重俱入情實嘉慶四年刑部奏官員一項必須身列什版現食俸祿者若僅係頂戴榮身有職無任並未經食俸之員有犯仍分情節輕重定擬實緩以常犯論凡有關服制等項如毆死期親尊長及刃傷期親尊長並子孫妻妾奴婢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等案係由立決改監候者俱另歸服制冊擬入情實其尊長僅令毆打卑幼輒毆斃多傷致死間擬斬候之案嘉慶四年奏明亦歸服制辦理又刃傷期親尊長案內訊非有心干犯及悞傷者嘉慶八年始定綏候之例亦入服制冊又子孫妻妾違犯教令致祖父母父母夫抱怨自盡及逼迫期親尊長致令自盡之案十四年奏准亦入服制冊辦理

凡殘毀有服尊長死屍者應入情實不入服制冊

凡誤傷期功尊長犯時不知照鬪殺者應擬緩決盜實物等項犯

凡毆死本宗總廄尊屬之案刃傷者向俱入實如救親情切或致斃蔑倫尊長並情急塘抵傷輕及截止一傷死非徒手者雖屬刀傷亦可酌量入緩若理直及手足他物傷輕者應入緩決若鐵器傷重及他物傷多者雖辭起理直亦不輕擬緩決再親屬重姦不重盜若毆死行竊尊長並因錢債細故而行毆

情兇傷重者俱不應奉行入緩。

凡毆本宗總麻尊長至篤疾之案究無人命亦與刃傷期親尊長不同其情節略有可原者似應緩決。凡毆死外姻總麻親視常人只差一間不得與本宗并論如刃傷及他物傷多俱應核其情傷輕重分別實經略加嚴按常圖。

凡毆死同居繼父母及毆死小功母舅之案應入情實如係救父救母並傷近於誤及情同抵格適傷致斃者亦可緩決。

凡毆死妻父母之案如係負恩昧良逞忿行兇者應入情實其餘理直情急金刀一二傷及他物傷無損折者亦可緩決。

凡因姦盜致縱容之祖父母父母被人殺死者俱入情實致翁姑被殺者近凡因姦致本夫羞忿自盡者俱入情實。

凡姦夫謀故及拒捕致斃本夫姦婦不知情之案如事後仍與姦夫續姦或跟隨同逃並以戀姦忘仇論被逼同逃並非戀姦近多緩案此外又致其父兄被殺及另釀多命者俱入情實其餘畏罪支飾不首或被姦夫恐嚇隱忍無前項戀姦忘仇情事及僅釀旁人一命無關服制者均可緩決。

凡因姦殺死子女滅口之案親母無子嗣入於緩決永遠監禁嫡母繼母嗣母如致夫絕嗣者俱入情實未絕嗣者入於緩決永遠監禁其嫡母繼母嗣母非理毆殺庶生及前妻之子致夫絕嗣應綏候者俱

入緩決如係故殺及爲己子圖佔財產官職而殺嫡母緩決繼母情實例內已有明文應查例照辦

凡姑抑媳同陷邪淫致斃媳命者應入情實

凡謀故殺期親以下卑幼及卑幼之婦各案如圖詐圖賴爭繼爭產畏累憎嫌並因錢債田土口角細故逞忿殘殺或非理欺凌者俱入情實若情因管教一時觸忿並死者理曲情兇及致斃爲匪玷辱祖宗卑幼者俱可緩決其毆死功過卑幼應綏候者非情節實在慘忍不必遽行議實

凡謀故殺義子並僱工及白契所買恩養未久奴婢如有圖詐圖賴憎嫌畏累等情及死太幼稚恩養未久者應入情實其餘俱可緩決

凡妻謀故殺妾之案如無圖詐圖賴及妒慘重情者俱可緩決

凡婦女毆死夫總麻以上尊長之案理直情急或傷輕者俱可入緩決不入服制冊

凡婦女謀故殺夫卑幼之案如圖詐圖賴憎嫌畏累並細故非理殘殺者應入情實若卽起管教及死者理曲犯尊亦可緩決

凡夫故殺妻之案如圖詐圖賴及圖姦他人因妻礙眼而殺逼妻賣姦不從而殺憎嫌病妻而殺並妻無大過逞忿殘殺者俱應情實其餘無前項殘忍情事或係事後圖賴者應入緩決

凡僧尼及諸色匠藝人等在內優伶不毆死弟子之案如有因姦挾嫌情事逞忿殘殺者俱入情實其卽起管教無殘暴重情者可以緩決

凡服制以凡鬪定罪之案，如毆死功總以上尊長尊屬，因本犯與死者並祖父出繼，降爲無服。又賣休買休等項，妻妾毆死夫與翁姑，又毆死繼母，係伊父賣休買休之妻，此等人犯定罪雖同，凡鬪秋審則不可概以凡論，非實在理直情輕，不得輕議緩決。至毆死賣休買休之妻，一則曾有夫妻名分，一則既有夫妻之情似應較毆死尋常婦女稍寬。

凡各項殺人自首得免所因及強盜自首改監候者俱入情實。

凡各項立決人犯或奉旨改監候或原情奏請改爲監候者俱入情實，有情節實可矜宥，臨時酌量入緩。

凡謀故殺俱應情實。

凡謀殺加功之案無論被逼勉從或僅幫同，徵按並只代爲買藥，未曾下手，俱應情實。

凡聽從伊妻謀死前夫子女仍同凡論擬斬，及毆死案內傷多情慘死太幼稚者俱應情實。

凡謀故殺而誤殺旁人者應入情實。

凡因姦聽從姦婦同謀殺死本夫之案無論僅止代爲買藥買刀及代爲僱人幫殺並未在場下手者俱入情實。

凡火器殺人之案無論疑賊誤殺俱入情實，間有情切救親及無心點放，如被死者追逐，撞動火機之類酌入緩決。嘉慶十八年刑部議駁，嵩侍御條奏一概入實，其間有情節可原之案，於黃冊出語聲敍，至火器捕賊誤殺及當場致斃應抵正兇，並未經報部巡役致斃鹽匪之類，道光三年及十八年曾經奏明酌

入緩決應查照通行核辦。

凡拒姦無據審無起訛別情仍照謀故鬪殺定擬之案例內已載明入緩應查照辦理。

凡非應許捉姦之人殺死姦夫仍依謀故鬪殺定擬各案經刑部奏明果係本宗情好素密實出一時義

忿並無起訛別情仍入緩決如有挾嫌訛詐等情應照尋常謀故鬪殺酌核情節分別實緩

凡爲父母報仇故殺國法已伸人犯之案乾隆五十八年定例入於緩決永遠監禁係專指謀故殺致死伊父正兇即言後又有因尋殺伊父正兇未遇適逢正兇兄弟卽係彼時在場同毆伊父餘人被其惡言毒罵觸忿故殺之案雖殺非正兇卽報仇之心則一亦酌入緩決監禁爲兄報仇殺死正兇者亦同嘉慶三年十八年俱有案二十二年秋審河南馬蔚子係故殺毆死伊父遇赦援免之餘人擬緩永遠

監禁

凡謀殺人雖傷而未死其謀已行應入情實。

凡圖財害命案內應斬絞監候者俱入情實。

凡各項罪人拒捕殺所捕人者俱入情實。

凡連斃二命之案無論一故一鬪及二命俱鬪殺並內有一命卽係當場殺人之犯或係正餘限外身死律不應抵者俱應入情實如內有一命係姦盜罪人兇犯有應捕之責只應核其另斃一命之情節輕重分別實緩倘死者俱係姦盜罪人兇犯無應捕之責或僅係追趕落河或追逐致令跌斃以及其餘

各案還直情輕實可矜原者間有酌核入緩。

凡連斃二命之案如毆溺一人又一人因撲救溺斃者亦或入實惟此項一命係驟蹠所致一命則生莫意料似只可以另釀一命論究與連斃二命者有間如另釀一案係死者之父子夫妻兄弟叔姪因非毆死一家二命仍依鬪殺統候者自應人情實。

凡瘋病連斃二命之案俱入情實如內有一命不應抵者如殺死子姪類可以緩決若連斃二命俱不應抵係由瘋發無知可入緩決。

凡擅殺二三命及火燒活埋者酌入緩決若至四五命以上情節實在慘忍者亦擬情實。

凡聽糾鬪斃一家二命下手傷重從犯應統候者不論傷之多寡輕重俱入情實。

凡各斃一命之案從前無論情節輕重俱入情實近年則仍按其起衅曲直兩造人數之多寡分別辦理凡各斃一命之案有彼此鬪不同地先後鬪不同時者各就尋常鬪毆分別實緩惟廣東等省常有遇事爭鬪實係衅相因者若至四命以上不可輕議緩決。

凡毆斃人命後復另釀一命亦可按當場之起衅曲直毆情輕重分別實緩比尋常鬪稍為加嚴不必盡入情實若釀至一命以上則應酌入情實。

凡奴婢毆死良家仍照常鬪核其情節分別實緩凡奴婢毆死死良家仍照常鬪核其情節分別實緩。

凡毆斃人命後，或焚屍滅跡，或致屍身漂沒無獲，或昧囑忤作匿傷捏報，或誣卸他人，或狡供不認，致屍遭蒸檢。此與誣告致屍者不同並賄囑頂兇未成等項，有一於此，訊係畏罪起見，仍按其當場鬪情輕重，分別實緩，倘狡供致屍，一再蒸檢，又有賄囑舞弊，誣賴圖卸，種種狡詐情節，並釀成巨案，卽鬪情尙輕，酌入情實。

凡毆死祖妾父妾，仍分別有無子女，及是否年老，並情傷輕重，酌定實緩。

凡殺人免死赦回，或在配復行殺人之案，嘉慶十六年奏准，如兩犯均係共毆鬪殺，無論情節輕重，概入情實。若前案係鬪殺共毆，後犯係擅殺、戲殺、誤殺、毆死妻及卑幼，或前係擅殺等項，後犯鬪殺共毆，實係理直情輕者，酌入緩決。至前後兩犯中，或有一案係竊盜等項，并非殺人，只按其後犯情節，定擬實緩。

凡遣軍流徒各犯，在配殺人及赦回復行殺人者，究與免死復犯不同，無論殺死或係同配罪犯，或係在配在籍平人，均照常鬪略爲加嚴，其理直傷輕，無兇暴情形者，俱可緩決。

凡尋常毆殺案內，用熱水燙激致斃者，核其情節，分別實緩。此等情傷較淺，如係伏暑時疫，有心用沸水燙淋，連片傷多者，不可輕議欲決。

凡毆斃人命後，或乘便攫取財物，或臨時起意移屍圖詐圖賴，仍按其當場鬪情輕重，分別緩實。凡在押人犯毆斃人命，仍核其本案情傷輕重，分別實緩。

凡尋常鬪毆殺人之案，最難畫一，有金刃一二傷而應入實者，如洞胸貫背，情有金刃過十傷，而尙可緩

者死非身受多傷近罪人之類。有他物二三傷而應入實者如理曲逞兇鐵器傷在要害骨斷骨裂之類。有他物二十餘傷而尚可緩者如受傷抵擋理直情急並後復強取牲畜什物抵欠則索欠者反理曲矣如窮民尾欠無幾央緩不允被債主凌逼不堪因而抵毆致斃則負欠者其情大有可原矣又倒地疊毆情節固重然亦不可概入情實北方風氣剛勁其一按一毆並架至空地扳倒行毆之案不一而足倘起衅理直尚無兇殘情狀者亦可酌量入緩大約鬪殺之案或理曲情兇刃斃徒手或倒地疊毆迭扎至死方休或死未還手肆行毒毆狠砍或姦盜賭匪逞兇行毆此等之類情無可原俱應入實其餘理直情急傷輕者入緩無疑但係理直情急傷雖多金刀比鐵器爲重若用大石掩壓並用竹簽木桿等物插入耳鼻谷道致斃及雖不用器械或以毒物置入口鼻或用鹽滷灌入口內致斃此等之類情近于故亦難擬緩。

凡原謀共毆下手傷重之案如理曲人衆情兇傷重者多入情實若衅起理直尚無兇暴情形亦可酌入緩決。

凡聽糾共毆致死之案多係事不干己如黨惡兇殘刀械毆扎多傷死未還手者應入情實其餘以後下手擬抵若同時共毆之人亦有重傷者罪疑惟輕本犯尚可入緩。

凡尋常共毆人致死之案如非原謀亦非聽糾係衅起一時並無心擗遇拉勸幫護因而爭毆須看兩比

之人數多寡強弱傷之多少輕重共毆之是否同時此造之有無受傷一一詳核比較如死者先被餘人毆傷兇犯未曾目覩迨後經見幫毆傷痕無多只應就本傷論或兇犯先毆數傷卽行歟手餘人後復幫毆非其所及知或兇手及餘人身受多傷或死者持有刀械毆有抵禦勢非得已或餘人亦有致命重傷以該犯後下手並比較分寸擬抵或義忿激於衆怒或死類棍徒本不足惜此等類既有所可疑情節均應緩決若同時刀械交加鱗傷遍體並數人撤按一人毒毆傷多或目覩餘人已攢毆多傷而又肆加毆砍傷痕獨重以及倒地迭毆死係徒手死未還手情節種種兇橫者俱應入實

凡尋常共毆之案定案時共毆傷輕之餘人有病故者亦屬命有一抵雖正兇情傷略重亦可酌量入緩凡亂毆不知先後罪坐初鬪及原謀未動手罪坐原謀之案皆罪疑惟輕俱應緩決如原謀首先下手情勢兇暴並原謀而又當場喝令者應入情實

凡威力主使毆人至死之案較凡鬪爲重如猝起理直傷亦不多無恃強兇暴情形者可以緩決

凡威力制縛人拷打致死之案較之威力主使尤重如挾嫌藉事拷打或非刑凌虐或妄拷平人一切兇暴不法情節俱入情實其餘衅起理直並疑竊有因及制縛而未拷打或邂逅傷輕致斃者亦可緩決凡弩箭殺人照鬪殺者應入情實

凡一死一傷及二三傷並另又傷一人成廢之案如係情急抵禦或被傷之人係奪刀致訶俱不必因此加重入實如一死而又另傷四人以上則不可輕議緩決

凡金刃傷穿透之案，如係胸前透背，脊肚腹透腰眼，左脇透右肋，及一切要害致命處所穿透者，皆情兇近故，應入情實。如死者撲攏勢猛，收手不及，及理直情急，受傷回抵，僅止一二傷之案，雖至洞胸貫肺，亦可緩決。其餘腿腳胎膊等處穿透者，照尋常鬪殺傷痕分別緩實。

凡扳倒割筋剜眼致斃人命之案，多入情實。如卽起理直死非善類，亦可緩決。意止欲合成立

凡旅人殺死旅人之案，從前俱入情實。嘉慶八年刑部奏明，照民人鬪毆一律分別情傷輕重定擬實緩。凡致斃老人幼孩之案，有欺凌情狀者，俱應入情實。如事本理直，傷由抵格及手足他物傷輕並金刃一二傷，情輕者亦可入緩。

凡十五歲以下幼孩殺人之案，除謀故等項，應入情實。如係鬪殺，必實有兇暴情節，傷多近故無一可原。及死更幼稚，死係雙瞽篤疾，理由欺凌迭毆，多傷者，方入情實，餘俱緩決。至老人殺人，有彼此強弱不同，如以弱抵強，雖傷多亦可緩決。若犯本強健而死者，懦弱衰邁或係幼孩篤疾，輒肆行毆毆，情傷俱重者，自應入實。其謀故殺等項，亦與凡人同。

凡致斃婦女之案例，如恃強欺凌，情兇傷重及他物疊毆，七八傷以上，金刃四五傷以上者，俱應入實。其餘尋常互鬭，理直情輕者，可以緩決。

凡致斃兄妻之案例，以凡論亦與致斃尋常婦女一律分別實緩，略為加嚴。至弟妻究與兄妻有間，應同尋常婦女論。

凡毆死雙瞽篤疾及病人之案情傷稍重者多入情實至篤疾殺人稍有可原情節卽入緩決

凡僧人致斃人命之案向多入實如理直傷輕及止金刃一二傷者亦可緩決若犯姦而又犯殺不可議緩

凡竊匪姦匪攻斃人命之案如係爭賊爭姦截多傷者俱應入情實其餘卽非因姦因盜係尋常口角爭毆或係死者懷妒忿爭等類情急傷輕者亦可緩決至姦匪毆死縱姦本夫一項死者亦屬無恥如非因姦起毆亦可與常鬪一律辦理

凡續姦不遂毆死悔過拒絕之姦婦者應人情實如死者並非悔過拒絕因他故不允續姦而殺及非姦起毆攻斃姦婦者照尋常毆斃婦女之案略爲加嚴回民毆斃人命之案如結夥持械情兇傷重者應入情實若僅係尋常鬪毆不必加重

凡兵丁差役及糧船水手毆斃人命之案如索詐索賄倚勢滋事情節兇暴者俱應入實其餘亦照常鬪分別實緩

凡毆斃兵丁差役之案如情同拒捕者俱應入實其餘照常分別實緩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抗拒不服毆差致死之案原以該犯非有罪之人故不以拒捕殺人論秋審亦分別情傷以定實緩

凡因鬭殺而釀成重案如起過之姦情傷雖輕俱應酌入情實

凡乞丐斃命並賭匪致斃賭匪之案俱照常斷分別實緩若賭匪因賭起衅致斃平人應略爲加嚴。凡乳母悶死幼孩之案例無明文定案俱照乾隆二十六年諭旨擬綏致僱主絕嗣者情實未絕嗣者緩決。

凡屏去人服食致死之案如情節不甚兇暴者酌量擬緩。

凡以他物置人耳鼻孔竅致死情同故殺者應入情實。

凡部民殴本管官折傷刃傷者俱擬情實其非本管官以凡鬪論之案如死者理曲自取凌辱情傷俱輕者可以緩決餘俱入實。

凡與人鬪毆後尋衅報復遷怒于其父母毒毆致斃者應入情實。

凡鬪殺共毆並各項命案或父母肇衅或父母囑令毆打致斃人命父母因被毆氣忿及畏罪畏累痛悔等情自盡并非子孫犯罪致父母愁急輕生仍照各本律例定擬者既不在加擬立決之例應核其本案情節分別實緩。

爽鳩要錄卷之二

凡姦職官妻者，姦夫姦婦俱應入實。如姦婦再醮者，將姦婦入鑑，至姦夫係。

凡輪姦爲從及強姦已成，無論有無傷人並誘姦幼童幼女雖和同強之案俱應入情實。若冒姦已成之

案究與強姦不同，可以緩決。

凡因盜而強姦未成者，應入情實。

凡因姦因盜威逼人致死者，俱入情實。

凡因姦盜毆斃無辜平人情傷較重者，俱入情實。

凡語言調戲致婦女及良人子弟羞忿自盡並汚穢姦情致婦女忿激自盡者，俱入情實。

凡穢語利辱婦女致令輕生，又致其夫痛妻自盡者，例內載明入緩應遵照辦理。

凡男子被調姦羞忿自盡比照強姦未成或比照本婦羞忿自盡例定擬僅止空言調戲者可緩。

凡與夫弟兄通姦者應入情實，如始終俱係被逼無奈亦可酌擬緩決。嘉慶十二年山西司秋審劉得緩

凡誣執夫弟欺姦者應入情實。

凡姦夫圖脫拒捕刀傷折傷者亦與竊盜圖脫一律分別實緩特不以姦所加重如係強姦輪姦未成因